

2010年6月28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旅遊合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下有關旅遊合作的內容及最新進展。

#### 背景

2. 粵港人員往來日益密切，廣東省是香港最大的內地客源省份。去年，內地訪港旅客總數達 1 796 萬，其中 76.3% 來自廣東省。兩地是非常緊密的旅遊合作夥伴，在政府及業界層面皆保持密切聯繫，並設有機制就共同關注的事宜定期溝通。

3. 2009 年 1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為深化粵港合作，雙方共同編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獲國務院批准，於 4 月 7 日正式簽署，將《綱要》的宏觀方向轉化為具體的政策。

4. 《框架協議》中有關旅遊合作的條文主要包括—

- (i) 推進支持雙方旅遊業拓展合作範疇；
- (ii) 聯合開發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 (iii) 共同作海外推廣，簡化海外旅客經香港進入廣東手續；
- (iv) 為兩地居民互訪提供便利措施；
- (v) 加強市場監管、推行誠信旅遊，和提升旅遊服務質量等方面的合作；以及
- (vi) 編製旅遊合作發展規劃。

有關條文全文載於附件。

5. 《框架協議》的簽訂，有助推動兩地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發揮優勢互補，促進雙方聯手吸引區內外遊客，開拓及推廣更多「一程多站」旅遊路線，以及擴大兩地居民互訪便利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提升粵港兩地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現簡述相關工作推展進程如下。

## 港資旅行社代理商在廣東省的經營範圍

6. 兩地會加強合作，為旅遊業界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我們亦會進一步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平台。《安排》允許香港旅行社在內地設立業務，而且逐步降低有關要求<sup>1</sup>。例如，《安排》補充協議三允許在廣東省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經營戶籍居民前往港、澳的團隊旅遊業務，而《安排》補充協議五委託廣東省直接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旅行社的申請，亦便利港資旅行社在廣東省設立業務。我們將會在港資旅行社營辦包括廣東省在內的內地居民赴港、澳團隊遊的基礎上，繼續向中央爭取進一步開放內地旅遊市場，包括以廣州及深圳作試點，允許港資旅行社經營內地居民出境及赴台灣的團隊旅遊業務。

## 聯合推廣

7. 廣東省和香港擁有獨特及多元化的旅遊資源，兩地會繼續開拓「一程多站」旅遊路線，並在海外進行聯合推廣，協力提升兩地的整體旅遊吸引力。

8.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於6月9日與廣東省及澳門的旅遊局舉行「粵港澳旅遊合作會議」，共同商討年度粵港澳推廣合作工作計劃。粵港旅遊推廣機構亦已透過參加國際旅遊展和組織考察團等，在多個長途市場（如德國和澳洲）及短途市場（如日本及東南亞）進行聯合推廣。近期旅發局亦配合廣東省旅遊局2010年「華人華僑旅遊年」主題，聯合向海外華僑推廣粵港「一程多站」旅遊路線，並於4月底至5月初期間到美加積極推廣，宣傳粵港旅遊資源及產品。在未來，粵港會

<sup>1</sup> 在過往數年，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旅行社的年營業額要求由最初的4,000萬美元，下降至設立獨資旅行社的1,500萬美元及設立合資旅行社的800萬美元（最低註冊資本不變為400萬人民幣）。在2009年5月實施的新《旅行社條例》下，外資（包括港資）旅行社獲國民待遇，所有內、外資旅行社設立最低註冊資本為30萬元人民幣，並沒有最低年營業額要求。

加強推廣方面的合作，共同開拓新客源市場及加強資訊交流，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到訪。

### 「144 小時便利簽證」

9. 廣東省自 2000 年 11 月起實施「144 小時便利簽證」措施，為已到香港及澳門的外國旅客組團進入廣東省十個城市<sup>2</sup>旅遊並停留不超過 144 小時（六天）實行簡化手續，提供入境便利。粵方正就把這項政策擴展至廣東全省制訂落實細節及配套措施，香港方面亦會配合推廣這項措施，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經香港到廣東省開展「一程多站」式旅遊。

### 便利內地居民赴港

10. 粵港採取多項措施，便利內地居民赴港。中央政府於 2009 年 4 月及 12 月分別落實為深圳戶籍居民辦理一年多次赴香港「個人遊」簽注及為合資格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省戶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香港「個人遊」簽注兩項試點措施，深圳居民訪港更加方便。其中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措施在去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今年 5 月 31 日已經有超過 294 萬深圳居民持該簽注訪港，反應令人鼓舞。廣東省是香港最大的內地客源市場，我們會聯同廣東省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央爭取把有關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全廣東省。

11. 此外，內地當局將於 2012 年起向內地居民發出新式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入境事務處將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提升該處的電腦系統及加裝新檢查設施，以處理電子通行證，並讓合資格的經常訪港通行證持有人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即 e 一道）。

12. 上述措施便利兩地人員往來，帶動區內旅遊消費，並可吸引更多海外旅客到粵港旅遊。港方會繼續與廣東省研究更多便利措施，共同促進區內旅遊發展。

---

<sup>2</sup> 十個城市包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肇慶、惠州及汕頭。

## 市場監管

13. 粵港兩地政府高度重視旅客的消費權益。「誠信旅遊」也一直是粵港交流的重要議題。特區政府已透過修改本港法例、加強執法、宣傳和業界監管等多種途徑推廣「誠信旅遊」。我們並已加強與粵方在規管旅遊市場和推廣優質旅遊產品的合作，例如香港旅遊業議會在與廣東省旅遊局合作處理雙方旅客投訴的基礎上，進一步與該局就違規旅行社及個案通報，便利兩地規管工作。

14. 旅發局亦分別於 2007 年 2 月及 2006 年 12 月在廣州及深圳設立「優質誠信香港遊」專櫃，推廣不設自費活動、不設定點購物、不收取附加費的優質訪港旅行團。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亦已在 2007 年設立「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協助內地旅客了解來港消費需要注意的事項，有關網站已與包括廣東省旅遊局、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在內的多個內地網站連結。

15. 我們會與廣東省旅遊局繼續緊密合作，保持密切溝通，加強市場監管機制，共同推動「誠信旅遊」，聯合打擊「零負團費」帶來的不良市場行爲，致力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共同推動兩地旅遊業長遠健康的發展。

## 旅遊合作發展規劃

16. 《框架協議》中由粵方提出綜合粵港上述多項合作範疇，制訂旅遊合作發展規劃，提升粵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品牌地位。粵方正與中央有關部門就規劃的細節溝通。我們會盡力配合規劃的制訂工作，為兩地旅遊合作發展提供長期策略。

## 郵輪旅遊合作

17. 在郵輪旅遊方面，香港一直致力與包括廣東省在內的毗鄰沿海省市加強聯繫，建立訊息交流平台。在 2009 年 1 月，旅發局推出「華南郵輪旅遊」網頁，介紹包括香港在內的郵輪設施和當地的旅遊資訊，例如岸上景點和觀光行程等，並載有旅遊短片，便利業界制定郵輪路線。我們亦會配合廣東省開展省內有關港口與香港郵輪掛港合作的研究項目。

## 配合「十二五」規劃

18. 《框架協議》是由國務院批准的粵港兩地正式協議，把《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粵港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同時為粵港兩地爭取將有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國務院於去年 12 月發表「關於加快發展旅遊業的意見」，提出將旅遊業培育成國民經濟的戰略性支柱產業，深化旅遊業改革開放，並鼓勵投資旅遊產業。我們將會把握國家大力發展旅遊業的機遇，與廣東省當局合作，配合兩地有關部門推進《框架協議》的工作，爭取把相關的旅遊措施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當中，為香港旅遊業長遠發展創造更好條件和開拓更多機會。

## 結語

19. 粵港在旅遊發展方面合作密切。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按《框架協議》的措施積極推進兩地在旅遊方面的合作，增進兩地旅遊資源的協同效應，提升粵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共同促進區內旅遊和整體經濟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0 年 6 月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第三章 現代服務業

#### 第二條 旅遊

- 一、 支持雙方旅遊企業拓寬粵港旅遊合作範疇。
- 二、 聯合開發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線路，研究開發粵港航空及郵輪旅遊，形成不同主題、特色、檔次的多元旅遊產品體系。
- 三、 共同開拓海外旅遊市場，開展旅遊宣傳促銷，共同吸引國際遊客。有效利用廣東“144 小時便利簽證”政策，簡化到香港的外國遊客入境廣東手續。
- 四、 為廣東居民到香港旅遊及香港居民到廣東旅遊相互提供通關、交通等便利措施。
- 五、 建立粵港旅遊市場監管和投訴處理協調機制，互通共用旅遊市場監管信息，推行誠信旅遊，引導企業和從業人員規範服務，提升旅遊服務質量。

### 第九章 區域合作規劃

#### 第四條 旅遊合作規劃

盡快編制完成粵港旅遊合作發展規劃，開拓區域旅遊市場，促進雙方在旅遊產品開發、品質監管、聯合推廣、信息交流、協會溝通、過境便利等方面的合作，為區域旅遊合作提供長期發展戰略，形成區域旅遊品牌，將粵港地區建設成為國際著名旅遊目的地。

##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0年重點工作

### 一、跨界基礎設施

(五) 開展廣州、深圳、珠海、汕頭、湛江等港口與香港郵輪的掛港合作研究，2010年完成。

### 二、現代服務業

(一) 加強旅遊合作，聯合參加重要國際旅遊展會及大型旅遊節慶活動。繼續以聯合展台形式參加海外展銷會，宣傳推介“一程多站”精品旅遊線路，借助廣東國際旅遊文化節，共同搭建展台，聯合開展宣傳活動。鼓勵兩地旅遊協會、導遊協會、旅行社協會等民間組織建立溝通聯繫機制。